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6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政風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刑法 2. 刑事訴訟法
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試題共 2 頁(A4 紙 1 張)。2.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4. 本試題採雙面印刷，請注意正、背面試題。5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6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------	--

一、甲乙均為某國營事業員工，甲負責單位材料管理，乙負責總務事務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(15 分)

(一)甲業務繁重，經常積壓工作報表，惟恐遭主管責罵及影響升遷考績，竟趁主管出差期間，到不知情之印章店擅自偽刻直屬主管職名章，並於應定期盤點之報表上擅蓋偽刻之主管職名章，送總務部門做成財產清冊。請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6 分)

(二)乙的服務單位採購一批業務聯繫用手機，其中備用手機 5 支，交由乙負責保管。某日乙自己私人手機故障無法開機，乙不想花錢換購新機，心生貪念，擅自拿負責保管之備用手機私用，使用一段時間後被同事丙發現，遂趕緊將手機歸還。事後乙擔心遭檢舉，在政風人員陪同下到法務部廉政署自首。請問：

(1)乙的行為應如何論處？(5 分)

(2)乙到廉政署自首，是否符合刑法所規定自首要件？(4 分)

二、甲為公司小開，平日以名貴跑車代步，自認駕駛技術一流，某日深夜開快車連闖數個紅燈且不以為意，到了某十字路口時，號誌燈已轉變成紅色，甲因煞車不及，撞到過馬路的婦人乙。甲一時心虛，心想深夜四下無人，遂踩油門加快車速逃逸。乙因遭劇烈撞擊，當場死亡。請論述甲的行為成立何罪？(15 分)

三、甲是某國營事業員工，負責單位內辦公用品的採購。某日，A 文具行老闆乙來交貨的時候，閒聊間得知甲近期新婚，買車、買房負擔不輕，乙即暗示「如長期合作，可伸出援手」。甲因需錢孔急，遂跟乙約定，往後會向乙採購，但每次交易要乙多交付 5,000 元。甲、乙兩人透過這樣的默契，在 106 年度共採買 5 次辦公用品，每次交易乙均會自動送上「紅包」。今年夏天，A 文具行辦理員工旅遊，乙還大方招待甲偕同太太連袂參加。請論述甲有何犯行？(20 分)

四、甲因毒品案件遭通緝，刑警乙接獲線民通報，得知甲可能出現在同居女友經營的伴唱店，刑警乙埋伏守候，見甲現身進入伴唱店中，未持搜索票，逕行進入該屋內搜索逮捕到甲，並在屋內茶几抽屜裡找到手槍 2 把予以扣押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（20 分，每小題 10 分）

（一）乙的搜索行為是否合法？

（二）乙所扣押之手槍，有無證據能力？

五、請依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回答下列問題：（15 分）

（一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66 條規定：起訴之效力，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。究竟何謂「檢察官所指被告」？（4 分）

（二）甲行竊當場被捕，竟冒用友人乙之名應訊，檢察官亦以乙之名列為被告提起公訴，第一審法院審理中發現錯誤，應如何處理？（5 分）

（三）黑道大哥的兒子 A 殺人，大哥找手下小弟 B 去警局投案，自認犯罪。經檢察官起訴 B 犯罪後，第一審法院於審理中發覺此事，應如何處理？（6 分）

六、甲為補習班教師，某日下課甲見乙女獨自一人在教室書寫課業評量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乙女不及抗拒之際，先舉起乙女右手親吻手背，續而親吻乙女嘴唇。乙女受此驚嚇，隨即收拾物品離開補習班，並於返家後將上情告知父母及報警處理。案經偵結起訴：（15 分）

（一）第一審法院認事證明確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有罪判決，甲不服，上訴二審，第二審法院維持一審判決駁回上訴。甲得否上訴第三審法院，請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說明之。（5 分）

（二）第一審法院認犯罪嫌疑不足，為無罪之諭知。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撤銷一審無罪判決，並改判有罪。甲得否上訴第三審法院，請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說明之。（10 分）

【參考法條】

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第 1 項：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